

#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214破申72号

申请人：无锡西奥多刀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5911742208，住所地无锡市新吴区金城东路299号五洲国际工业博览城94栋122号。

法定代表人：刘树飞，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邓磊渊，江苏茂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无锡傲帆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0763196323，住所地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鸿运路201号。

法定代表人：杨家华，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执行过程中，经无锡西奥多刀具有限公司同意，本院于2025年5月29日决定将无锡傲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帆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5年8月8日，本院对傲帆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傲帆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傲帆公司注册于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鸿运路201号，成立于2013年8月19日，杨家华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100万元，股东杨家华(持股比例95%)、股东杨家荣(持股比例5%)。经本院判决，无锡西奥多刀具有限公司对傲帆公司享有到期债权，因傲帆公司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义务，无锡西奥多刀具有限公司遂申请强制执行，执行立案标的为

192287 元，后未能全部执行到位。傲帆公司名下无可供执行的银行存款、无不动产登记信息、无车辆登记信息、无对外投资信息、无分支机构信息。

本院认为，傲帆公司在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登记注册，本院具有管辖权；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其为有限责任公司，属于破产清算的适格主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无锡西奥多刀具有限公司对无锡傲帆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严海涛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法 官 助 理 邵 景  
书 记 员 胡雪佳